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新特能源

2015

年度報告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管治報告	62
釋義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2015年大事記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84
財務摘要	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董事長致辭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6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會主席)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監事

陳奇軍先生
吳微女士
胡述軍先生
張悅強先生⁽¹⁾
曹歡先生
南新建先生⁽²⁾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王健先生
郭俊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張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1) 張悅強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2) 南新建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公司網站

<http://www.xtnysolar.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箱：ir@xinteenergy.com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799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或「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平均利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EPC」	指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公司」、「公司」、 「新特能源」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裝機容量」	指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1kW=1,000瓦特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本年報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PC」	指	採購和施工，即承包商僅負責採購一般設備及材料並實施建設規劃的承包模式
「光伏(PV)」	指	光伏(photovoltaic)
「儲備項目／資源」	指	公司在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後留作儲備供未來開發用途的發電項目
「招股章程」	指	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硅業分會」	指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60.18%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3%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他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2015年大事記

1月

公司500kW逆變器一次性通過德國BDEW認證，標誌公司逆變器業務國際化進程取得新的成果。

公司首次參加編製的國際標準「感應爐內燃燒後紅外吸收法測定硅粉中總碳含量的測試方法」於2015年1月正式發佈，標誌著公司在國際標準編製方面實現了零的突破，增加了公司在行業標準制定的話語權。

3月

公司中標智利13.68MW EPC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是公司拉美地區的第一個項目。

公司研製的三電平模塊化並聯1MW光伏並網逆變器一次性通過德國TÜV認證。

4月

公司承建的巴基斯坦旁遮普省100MW光伏項目順利投入運行。4月20日-21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對巴基斯坦進行國事訪問期間，與巴基斯坦總理納瓦茲•謝里夫共同為公司承建的巴國最大光伏項目——100MW光伏並網發電進行揭牌。該項目為南亞最大的單體光伏電站，每天向旁遮普省提供清潔能源電量50萬千瓦時，有效緩解當地電力緊缺狀況。

公司舉行以「大有可為」為主題的新品發佈會，展示了業界首款效率超過99%的1MW三電平模塊化並聯型逆變器TC1000KH-M、可降低系統初始投資成本1.46%-2.13%、提高發電量2.8%的標準集裝箱2MW一體化機房解決方案TC2000KS和針對分佈式光伏電站及丘陵山地光伏電站設計的組串式逆變器TS40KTL三個系列的產品。

《光能》雜誌、solarbe索比光伏網站聯合多家頂級光伏企業共同舉辦2014年度「光能杯」優秀企業頒獎典禮，公司榮獲2014年度「光能杯」優秀集中式逆變器供貨商大獎。

2015年大事記

5月

《2014年度中國光伏品牌排行榜》發佈公司榮獲該榜單EPC品牌價值排名第一、逆變器綜合品牌價值排行榜第二、集中式逆變器品牌價值排行榜第二等榮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被國家認定為「多晶硅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6月

公司自主研發的TC500KH逆變器順利獲得企業產品中國效率認證證書，率先在全國通過中國認證測試，並獲得最高效率等級「A」級評價，效率高達98.44%。

8月

公司主編的兩項國家標準《光伏系統運行規程》和《光伏發電站逆變器檢修維護規程》、一項行業標準《光伏發電工程組件支架安裝工程質量評定標準》順利通過大綱審查會。

第十屆亞洲太陽能光伏創新與合作論壇在上海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公司獲得「2015亞洲光伏創新企業獎」榮譽稱號。

9月

公司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審核，成為新疆首家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審核的單位。

10月

公司榮獲第17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稱號、2015年「北極星杯」十佳原材料及輔料企業、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由《中國能源報》、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共同聯合主辦的「2015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發佈會暨新能源發展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公司作為領軍中國光伏發展、改善世界能源結構的大型企業集團成功入選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並榮獲了「卓越貢獻獎」、「國際合作獎」兩項大獎。

12月

公司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發行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為未來開闢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公司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此為新的起點，深耕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在新能源領域不斷探索，贏得世界的信任和尊重。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19億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12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電力銷售、工程建設承包、逆變器生產、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5個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多晶硅生產	2,137,171	22.64%	2,049,098	27.68%	4.30%	
工程建設承包	5,958,195	63.11%	4,143,734	55.98%	43.79%	
逆變器生產	608,189	6.44%	431,455	5.83%	40.96%	
電力銷售	375,636	3.98%	397,071	5.36%	-5.40%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44,275	2.59%	273,564	3.70%	-10.71%	
其他	117,433	1.24%	107,598	1.45%	9.14%	
合計	9,440,899	100.00%	7,402,520	100.00%	27.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54%，主要係公司多晶硅銷量增加，且光伏、風電EPC、BT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2、2013、2014及2015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229,293	18,763,327	17,582,431	12,616,114
總負債	17,778,357	14,376,079	14,473,743	9,708,099
非控股權益	46,242	39,447	34,490	27,158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權益)	7,404,694	4,347,801	3,074,198	2,880,857
收入	9,440,899	7,402,520	5,907,293	2,239,817
毛利	1,603,573	1,428,501	614,679	(80,643)
除稅前利潤	708,217	661,505	256,664	(223,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11,817	574,833	193,341	(129,596)

註：

本集團於2011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且未經審計，將其載於本綜合財務概要並無實質參考價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披露2011年度財務資料。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2015年年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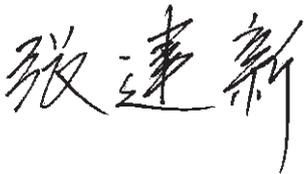
2015年，在經濟下行壓力的大環境下，面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堅持搶抓市場、提質增效、轉型升級，經受住了各種嚴峻考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94.4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5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19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24%；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1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43%。

董事長致辭

新能源行業整體的發展環境已經步入快車道，綠色智慧能源的應用成為世界關注的焦點。中國政府在「一路一帶」、「絲路基金」、「中巴經濟走廊」、「中印孟緬經濟走廊」等一系列走出去發展政策中，將新能源項目列入支持範圍；國家「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也顯示，截止2020年，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預計達到150GW，風電裝機容量預計達到250GW，這都為公司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領先的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商和風光資源開發商，借助國際資本市場的力量，秉承「新能源、新生活、新未來」的創新發展理念，我們會更加銳意進取，全力以赴，不斷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用「卓越的技術、卓越的產品、卓越的管理、卓越的人才」，持續打造全球卓越的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我們與各位同仁攜手，回饋給世界的將不僅僅是能源，還有湛藍的天空、清新的空氣、綠色的家園。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5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在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董事長
張建新

新疆，2016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 1、 根據硅業分會統計資料，2015年全球多晶硅產量達到35萬噸，同比增長16.7%。其中中國產量為16.9萬噸，同比增長28.0%，佔全球的48.3%。受制於國外多晶硅量價雙重壓制，2015年國內多晶硅價格持續下滑。根據硅業分會的數據，多晶硅價格從1月初的人民幣14.44萬元／噸一直下跌至12月底的人民幣10.62萬元／噸，降幅高達26.5%，多數企業處於虧損狀態。
- 2、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度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約15.13GW，同比增長42%，累計裝機量達到約43.18GW，年發電量392億千瓦時，躍居光伏累計裝機量世界首位，佔全球新增裝機的四分之一以上。光伏電站的運營仍主要以大型地面電站為主，佔中國光伏發電裝機結構的86%左右，分佈式電站僅佔14%。全國大多數地區光伏發電運行情況良好，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33小時，然而西北部分地區出現了較為嚴重的棄光現象，甘肅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61小時，棄光率達31%；新疆自治區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42小時，棄光率達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資料，2015年中國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勢頭，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32.97GW，再創歷史新高，累計並網裝機容量達到129GW，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8.6%。2015年，風電發電量1,863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3.3%；全國風電年平均利用小時數1,728小時，同比下降172小時。2015年，風電棄風限電形勢加劇，全年棄風電量33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213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15%，同比增加7個百分點。

二、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機遇與困難並存，公司通過搶抓市場、創新求變、提高產品質量，不斷進行科技創新，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12億元。

1、 多晶硅生產及銷售

2015年度，公司積極調整市場策略，鎖定多晶硅下游企業大客戶的採購需求。通過實施「客戶共同成長」項目，公司從單純銷售多晶硅產品，轉變為向硅片企業客戶提供多晶硅用料整體解決方案，深入與行業內大客戶進行合作。2015年，公司累計實現多晶硅簽約量2.19萬噸，同比增長40.11%。公司通過技術研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優化工藝，產能挖潛，多晶硅實現再次超產。在多晶硅產品價格大幅下跌的客觀情況下，實現毛利人民幣6.87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8.05%。

2、 自備電廠發電及售電

2015年度，公司提高自備電廠的利用小時數，年平均使用小時數達6,415小時，總發電量為44.91億千瓦時，上網電量為39.71億千瓦時，較2014年增加5.18%。其中用於多晶硅生產電量18.01億千瓦時，較2014年增加21.72%；售予當地電網的富餘電量21.71億千瓦時，較2014年減少約5.4%。

3、 國內光伏、風電資源開發

2015年度，公司緊貼國家能源大通道建設，重點開發新能源核心市場，繼續鞏固了新能源系統集成商的領先地位。公司大力開拓市場，努力開發丘陵山地光伏項目、漁光互補電站等市場，提升了公司整體光伏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站設計、集成、安裝、調試、驗收、應對複雜環境的能力。2015年，公司完成光伏及風能電站EPC、PC及BT等項目裝機容量1.2GW，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漳澤電力、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十餘家客戶廣泛洽談BT業務合作，共實現項目轉讓310MW。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完工未轉讓及已開工BT項目裝機容量共計687.5MW。

4、 國際市場

2015年度，本公司完成了巴基斯坦最大的光伏並網項目—真納100MW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並移交業主，項目EPC款項回款12,278萬美元(佔EPC總金額的93.6%，剩餘為質保金和尾款)，項目已進入運營維護期，該項目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民生工程。2015年，公司還成功與智利、泰國、約旦等國就約30MW光伏項目簽訂EPC協議，對後續國際市場的持續開發和輻射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5、BOO項目建設

2015年度憑藉在工程建設承包服務中的競爭優勢、豐富的風光資源儲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運營團隊，2015年公司開始進入光伏、風力發電項目運營商領域，建設了哈密東南部150MW光伏項目、哈密景峽200MW風電項目、固陽100MW風電項目，共計450MW BOO項目，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建設完成、並網發電。同時作為BT方式開發的固陽20MW光伏項目，木壘49.5MW風電項目轉為BOO項目，該等項目已經於2015年12月底建成並網。

作為電站運營商，公司將會享有長期穩定的收益，有利於使公司收入管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6、 科技研發

公司與清華大學、天津大學、中科院等高等院校、國內外科研機構及設備廠家開展多晶硅生產瓶頸問題的產學研合作，進一步改善多晶硅生產技術及流程。在工程建設承包及逆變器生產方面，公司與清華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國內研究機構就並網、支架支撐系統優化、灰塵檢測等方面開展合作，負責了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的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2015年，公司共申請專利及技術秘密145件，授權專利76件，累計國內擁有授權專利313件，國際PCT 1件；積極參與編製39項標準，其中國家標準20項，行業標準9項，地方標準10項。公司一次性通過並成為新疆首家通過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的企業，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2015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榮譽稱號，被成功認定為「多晶硅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新疆光伏材料製備與應用技術重點實驗室」兩個科研創新平台以及「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榮譽稱號。

7、 光伏、風電資源儲備

2015年，公司依托本土優勢抓好新疆市場的同時強化疆外資源開發力度，在內蒙、陝西等資源條件好、限電少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在江西、雲南等不限電的地區爭取項目資源，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力量。截止2015年末，公司有高級儲備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超過2GW。上述高級儲備項目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投入運作，為BT及BOO項目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40,899	7,402,520
銷售成本	(7,837,326)	(5,974,019)
毛利	1,603,573	1,428,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400	156,032
— 其他收入	189,074	138,499
— 其他收益淨額	6,326	17,53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6,014)	(188,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184)	(371,729)
財務開支淨額	(261,756)	(364,43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198	2,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所得稅開支	(89,073)	(8,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11,817	574,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7,327	78,5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多晶硅生產、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等5個業務板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4.03億元增加人民幣20.38億元，增幅27.54%。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多晶硅銷量增加，且光伏、風電EPC及BT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2,137,171	2,049,098
ECC	5,958,195	4,143,734
逆變器生產	608,189	431,455
電力銷售	375,636	397,071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244,275	273,564
其他	117,433	107,598
收入合計	9,440,899	7,402,5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1.3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49億元增加人民幣0.88億元，增幅4.30%，主要是由於2015年多晶硅銷售量較2014年增加，但本年度多晶硅價格持續下跌，收入未與銷量實現同步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59.5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1.44億元增加人民幣18.14億元，增幅43.79%，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光伏、風電行業穩步發展，同時公司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帶動了EPC、BT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逆變器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08.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3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73百萬元，增幅40.96%，主要是由於國內光伏行業穩步發展，逆變器需求增加，同時由於公司加強市場拓展，逆變器銷售大幅增加，但隨著市場競爭加劇，逆變器單位價格下降，收入與銷量未實現同步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375.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7.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44百萬元，降幅5.40%，主要是由於公司多晶硅產量提升，多晶硅生產自用電量增多，導致外售電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44.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3.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29百萬元，降幅10.71%，主要是由於公司調整產品結構，減少了單晶硅片的生產，同時，單晶、多晶硅片售價較上年同期均有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78.3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74億元增加人民幣18.63億元，增幅為31.19%，主要是由於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449,737	1,210,203
ECC	5,153,018	3,664,969
逆變器生產	470,493	344,860
電力銷售	287,161	338,056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383,370	324,670
其他	93,547	91,261
銷售成本合計	7,837,326	5,974,0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4.5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10億元增加人民幣2.40億元，增幅19.79%，主要是由於2015年度多晶硅銷量增長，同時公司加大了技術工藝的提升，加強了成本管控力度，使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51.5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65億元增長人民幣14.88億元，增幅40.60%，主要是由於本期ECC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逆變器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470.4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4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63百萬元，增幅36.43%，主要是本期逆變器生產板塊銷量增加，同時通過加強研發及成本控制，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87.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8.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90百萬元，降幅15.06%，主要是由於自備電廠2015年多晶硅生產自用電量增加而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銷電量減少；同時自備電廠總體發電小時數較2014年同期增加，公司加強了電廠成本管控，造成發電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83.3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4.6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8.70百萬元，增幅18.08%，主要是由於公司對硅片、組件生產線計提了大額的減值。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6.0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29億元增加人民幣1.75億元，增幅12.26%，綜合毛利率由19.30%下降到16.99%，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EPC、BT業務規模擴大、多晶硅銷量提升但價格下跌，造成整體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95.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7百萬元，增幅25.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9.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58百萬元，增幅36.52%，主要是因為本期收到政府補助及以前年度政府補助遞延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1百萬元，降幅63.92%，其他收益主要內容為資產處置收益、罰款及賠款收益、捐贈支出，本年度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捐贈支出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66.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05百萬元，增幅40.77%，主要是因為銷售人員工資、質量成本、運費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6.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46百萬元，增幅52.31%，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及新產品研發投入增加，同時發生與上市相關的費用增加了管理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261.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64.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2.68百萬元，降幅28.18%，主要是由於母公司貸款規模下降及本集團整體利率下降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幅51.85%，主要是因為聯營企業利潤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9.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93百萬元，增幅993.73%，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根據國家政策享受的所得稅抵扣較多，本年度大幅減少，且2015年度利潤總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11.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74.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幅6.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3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8.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20百萬元，降幅90.67%，主要是因為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持股比例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898,439	50,0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973,827)	(457,0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74,717	282,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899,329	(124,8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8.4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8.41百萬元，增幅5,693.98%，主要因為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的管理，應收結餘回款好於以前年度。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73.8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5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6.76百萬元，增幅550.63%，主要因為公司BOO項目開始建設，購買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74.7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2.57百萬元，增幅599.88%，主要因為公司借款增加、於2015年12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致。

運營資金

	2015年	2014年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2,862,403	962,688
流動比率	101.44%	94.74%
資本負債比	49.39%	137.1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862.4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2.6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101.44%(2014年12月31日：94.74%)。流動比率增大主要是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流入，同時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同時EPC、BT項目規模擴大，使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增長幅度大於應付款項的增長所致。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9.3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309.12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2.30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188.9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抵押詳情為人民幣500,71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相關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1,5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3,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新疆新能源約75%股權及某些後續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作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借款人民幣265,807,000元來自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多晶硅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抵押作為擔保，以及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存款由以放款人名義開立的擔保存款賬戶持有。因此，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50,807,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重大投資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滙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滙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滙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滙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301.08百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4,148.40百萬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036.40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90.08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代墊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098.19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667.37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項目設備、勞工、材料採購、煤炭燃料及多晶硅零配件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625.72百萬元，主要為光伏及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501.6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2.88百萬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4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5.5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01.44%，比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94.74%增加6.7個百分點。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285.99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2,109.62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0,220.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9.1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783.12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57.54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4,281.50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3,326.50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76.776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1.5053億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2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於扣除相關開支前，本公司按每股股份8.80港元發行20,776,800股普通股，所得現金總額約為182,836,000港元。
- (b) 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分節。

四、前景展望

- 市場展望

十三五期間，新能源產業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

根據國家能源局規劃，預計到2020年中國風電和光伏累計裝機量要分別達到250GW和150GW，十三五期間，風電每年新增裝機量將超過30GW，光伏每年新增裝機量將超過20GW。巨大的市場需求將推動新能源產業的進一步快速發展。

技術的進步繼續帶來新能源系統成本的下降。根據研究數據，隨著設備價格的下降和效率的提升，預計到2020年光伏電價成本將下降至人民幣0.45元/kWh以下；未來五年全球風電成本每年下降幅度將超過10%。隨著風光電源成本的下降，風光電源成本逐步接近傳統化石能源，在經濟性上新能源有了替代傳統化石能源的價值。

在2015年底舉辦的巴黎氣候大會上，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國都明確將繼續控制碳排放量，加大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減少化石能源投資。可再生能源越來越成為全球人民解決環境問題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保障。

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將為公司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帶來重大機遇，「一帶一路」在線的南亞、西亞、東南亞和中亞都是光照資源非常豐富的地區，本身就擁有發展太陽能產業良好的資源基礎，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 **2016年經營計劃**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公司將內抓成本和質量，外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通過管理創新、技術創新，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1) 強抓安全體系落實，確保實現安全運行零事故

在多晶硅生產方面，繼續落實全員安全管理責任機制，全面實施設備預防性管理，保證設備的安全運行。加大安全投入，強抓安全體系的落實，確保安全運行零事故。

在工程業務方面，全面推進工程項目安全文明管理水平的提升，針對可能存在的安全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做到安全管理無死角。

(2) 繼續提升多晶硅產能和質量，進一步降低成本

通過技術工藝的繼續提升，繼續深入研究改良西門子法，通過各道工序效率的提升，實現2016年的產量較2015年提高10%的目標；並不斷降低能耗、物耗，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電子級多晶硅及免洗料的佔比，滿足用戶高質量、高效率硅片的生產需求，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的水平。

(3) 提高光伏、風電系統解決能力，進一步提高風電光伏電站市場佔有率

不斷提高風電光伏電站系統解決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建設、調試、運維為一體的高效率的系統解決方案，並通過智能雲端解決方案的提供，提高系統的運行效率，降低運維成本，提高電站收益率，成為能源互聯網的先行者。

(4) 利用一帶一路政策，不斷擴大國際業務

利用國家的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繼續在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其他光伏資源條件較優的區域，通過投資、EPC等方式建設光伏電站，實現國際業務份額的繼續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以下信息披露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公司主要向國內光伏產品製造商出售多晶硅，多晶硅價格取決於中國對光伏產品的需求的多少。假如多晶硅生產技術進步，市場競爭加劇，或下游光伏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公司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從而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2) 市場競爭的風險

2015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製造企業技術隨著行業發展逐步提升，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承包商數量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公司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3) 光伏、風電並網消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問題持續惡化，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同時，因上網電價下調引發的搶裝潮也將對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帶來一定的壓力。公司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並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4) 電價下調的風險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將第一類、二類、三類及四類資源區光伏、風電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進行適當下調，這也意味著多年享受補貼的光伏、風力發電朝著「平價入網」的既定目標邁出了第一步。為盡快實現「平價入網」的目標，光伏、風電上網電價仍存下調壓力。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部分抵銷電價下調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42歲，現任董事長，博士在讀，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董事長。

銀波先生，36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本科學歷，化學工程與工藝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兼任總經理。

馬旭平先生，42歲，現任執行董事，碩士學歷，變壓器高級工程師。曾先後擔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總工程師、副廠長、特變電工副總經理、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馬先生2008年3月首次加入公司，於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53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SH)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8.SH)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4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董事、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新疆新能源監事。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健先生，3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現任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常務副總裁，曾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及設備租賃部副總經理、不動產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板塊投資部執行董事、設計一室(新能源)主任、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賈飛女士，40歲，自2012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任期完結後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賈飛女士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

陳偉林先生，56歲，碩士學歷，自2008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任期完結後離任。陳偉林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於新疆新能源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1月至2015年於新疆特變擔任總經理兼董事長；自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於特變電工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0)委員兼副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會第27屆理事會氣象變化與低碳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產業委員會專委會副主任委員。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先生，5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現在浙江大學擔任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彼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曾獲得國家傑出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氬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強先生，6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 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稅務學會理事及稅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普華永道香港、中國的合規及亞太地區的稅務風險及質量主管，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稅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陳奇軍先生，45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吳微女士，46歲，現任監事，碩士學歷，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電氣絕緣與電纜工程師。吳女士現任特變電工沈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變廠銷售公司主任、總經理助理、營銷副總，特變電工北京辦事處主任，特變電工副總經理。吳女士自2012年7月起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胡述軍先生，42歲，現任監事，專科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南新建先生，36歲，在報告期內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彼曾任特變電工法律部科員、法律部副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南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直至2016年4月止。

曹歡先生，31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曹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張悅強先生，38歲，本科學歷，2001年畢業於中原工學院會計學專業，企業文化師一級資質。現任公司工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公司綜合部部長、工會副主席。張先生自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4月14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波先生，36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銀波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

賈飛女士，40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企管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副總經濟師、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賈女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彭江華先生，39歲，現任副總經理，碩士學歷，工業自動化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公司電氣部部長兼工程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彭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甘新業先生，40歲，現任副總經理，專科學歷，電力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內蒙古辦事處主任、公司戰略部部長、營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國際成套分公司總經理。甘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劉偉增先生，37歲，現任副總經理兼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博士學歷，電力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曾任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新疆新能源總工程師。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勉玉龍先生，46歲，現任安全總監，碩士學歷，安全工程師。曾任烏魯木齊石化公司安全環保處安全管理科副科長、安全環保處安全技術監察科副科長、安全管理科科長、質量安全環保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勉先生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安全總監。

何永健先生，48歲，現任總機械師，本科學歷，機械高級工程師。曾任蘭化合成橡膠廠擔任設備副主任和機械組組長、蘭州石化乙烯廠大乙烯指揮部聚丙烯項目副經理、聚烯烴事業部機動科科長、設備副總工程師、公司副總機械師，設備副總工程師。何先生自2013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總機械師。

鄭偉杰先生，38歲，現任總會計師，本科學歷，中級理財規劃師。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銀稅會計和融資主管、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新疆新能源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鄭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總會計師。

張娟女士，27歲，現任董事會秘書，本科學歷，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曾任特變電工證券部科員、公司證券部部長助理。張女士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逆變器的製造與銷售，光伏、風能電站的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0頁。

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1日與特變電工、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簽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向上述股東發行204,678,36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約14億元，並於2015年4月29日向新疆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全部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146,500,000股H股，發售價為8.80港元／股（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205.3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1月21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共發行20,776,800股H股，發售價為8.80港元／股，並於2016年1月25日完成交割。

債券發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債券發行。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8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4頁至第85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第8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731,529,532	71.42%
H股	292,698,830	28.58%
合計	1,024,228,362	100%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1月21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16年1月25日完成交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731,529,532股內資股，313,475,630股H股，合計1,045,005,162股。

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727,195,000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董事會報告

利潤分派及建議股息

於2016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元人民幣(含稅)。此人民幣值需按擬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將不晚於2016年8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2015年度股息。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報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募集資金使用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約1,382.60百萬港幣(含超額配售)，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一致的方式進行應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計劃用途具體如下：

- 約65%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本集團的BOO項目；
- 約20%將用作償還若干長期銀行貸款；
- 約5%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信息科技系統；及
-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尚未使用，董事已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2016年度，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陸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6.31%及7.38%。

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20.62%及5.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的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低於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購貨額合計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低於30%。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供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山西省當地政府用於地方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5頁。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新	1,047
馬旭平	1,038
銀波 ⁽¹⁾	722
非執行董事⁽²⁾	
張新	—
郭俊香	—
王健	—
陳偉林 ⁽⁶⁾	—
賈飛 ⁽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³⁾	
楊德仁	70
秦海岩	70
王銳強	70
監事	
陳奇軍 ⁽⁴⁾	—
吳微 ⁽⁴⁾	—
胡述軍 ⁽⁴⁾	—
南新建 ⁽⁵⁾	282
曹歡 ⁽⁵⁾	144

註：

- (1) 銀波先生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擔任監事一職，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擔任董事一職；
- (2)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在公司領取薪酬，薪酬標準尚需公司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5年6月2日開始任職；
- (4) 陳奇軍先生、吳微女士及胡述軍先生為股東委派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5) 南新建先生及曹歡先生自2015年6月2日起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所示薪酬為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
- (6) 賈飛女士及陳偉林先生由於任期已滿已自2015年6月起不再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最高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7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公司職工監事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聯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

董事會報告

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張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57,826,308股內資股	5.65%	7.9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1,478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377,429,387股股份	11.62%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馬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70,2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0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6,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吳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0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南新建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9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曹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7,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249,053,686及本公司已發行份總數1,024,228,362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65%股權。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28,926,44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40%。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77,429,387股股份。

(6) 南新建先生於2016年4月14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報告期內，公司並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該餘額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1.40%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65%	好倉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實益權益	H股	73,099,415	24.97%	7.14%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H股	43,859,649	14.98%	4.28%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所控制					
	法團權益 ⁽⁵⁾	H股	29,239,766	9.99%	2.85%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1,972,000	7.51%	2.15%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1,972,000	7.51%	2.15%	淡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控制					
	法團權益 ⁽⁵⁾	H股	29,239,766	9.99%	2.85%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1,972,000	7.51%	2.15%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1,972,000	7.51%	2.15%	淡倉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H股	21,972,000	7.51%	2.15%	好倉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1,972,000	7.51%	2.15%	淡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					
	法團權益 ⁽⁵⁾	H股	29,239,766	9.99%	2.85%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99%	2.85%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所控制					
	法團權益 ⁽⁷⁾	H股	17,613,600	6.01%	1.72%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6.01%	1.72%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H股	26,420,400	9.03%	2.58%	好倉
陳偉林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65%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該餘額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歐陽新香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9.03%	2.58%	好倉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H股	26,420,400	9.03%	2.58%	好倉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9.03%	2.58%	好倉
史玉柱先生 ⁽⁴⁾	實益權益	H股	17,613,600	6.02%	1.7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6.02%	1.72%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24,228,362股作出，其中內資股731,529,532股，H股292,698,830股。

(2)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3)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4)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5)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的81%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29,239,766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BOCI Asia Limited共同持有21,972,000股H股好倉及21,972,000股H股淡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持有的21,972,000股H股好倉及21,972,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 (7)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管理合約

2015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關連交易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以下所披露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相等。有關差額乃由於：(i)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相關聯繫人進行之一次性交易之交易金額；(ii)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

除下文及於本年報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來規管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就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氣、熱設施）（「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的交易。零星建設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有別於我們EPC及BT業務的主要建設服務。在簽署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時環境情況預期，按年度基準計，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在準備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根據特變電工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的交易金額在該等期間達到約人民幣22,095,19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該交易金額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5年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刊發公告，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批准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報告就下述第1類及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5年至2017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15年10月30日召開的2015年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

然而，在準備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89,533,636元，比2015年年度上限超出人民幣254,533,636元，即年度上限的18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金額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公告、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同時本公司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的交易金額在該等期間達到人民幣149,434,303元，故此，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的煤炭採購費金額超出2015年度上限人民幣19,434,303元，即年度上限的14.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金額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2015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5年	201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特變電工	135.00	389.53
2.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特變電工	130.00	149.43
3.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新疆特變	20.00	17.72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就2015年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刊發公告，並就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獨立股東批准修訂於2016年及2017年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煤炭。根據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天池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供本公司發電及供暖之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與新疆特變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機櫃(如高低壓開關櫃、控制櫃、電力控制櫃、配電櫃)(「該等產品」)。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

董事會報告

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8%，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新疆特變的資料

新疆特變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新疆特變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機電產品和變壓器配件及實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曆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彙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就關連交易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2015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15年中共中央、國務院新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開展全國光伏發電工程質量檢查的通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國家林業局發佈的《關於光伏電站建設使用林地有關問題的通知》(林資發[2015]153號)。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5年度內，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章節。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及其他環境事宜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並取得相關認證。公司實行綜合污染和環保控制體系，採取嚴格的措施以控制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尤其是先進的封閉循環多晶硅生產流程不僅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大大減少污染。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多晶硅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監測及控制固體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

在工程建設承包業務中，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按環保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使用環保技術和產品。

2015年，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或污染情況，也沒有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面臨法律訴訟，或收到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已於2015年6月16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活動(不包括中核EPC項目、億晶項目及屋頂EPC項目)(「受限制業務」)，亦不得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特變電工或聯繫人不得個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特變電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以及持有該投票權並無授予特變電工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根據不競爭承諾而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需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特變電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並無做出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行為。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

董事會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企業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各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為職工建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亦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職工退休生活提供進一步養老保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社會保險嚴格按照中國國家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保險費。我們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為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2015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15年6月2日經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在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董事會報告

鑒於(i)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英利能源案：

2014年6月，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能源」)針對公司向新疆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以根據英利能源與公司於2012年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公司按一名EPC客戶的指示向英利能源訂購若干光伏組件)收回約人民幣150萬元的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法院判公司勝訴，其後，英利能源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合同爭議仍在上訴階段。於2012年，公司作為總承包商與一名客戶訂立EPC合同，據此公司按指定要求向英利能源採購光伏組件。根據與英利能源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公司僅在收取EPC項目擁有人(即公司的客戶)支付的進度款後才產生向英利能源的付款責任。

公司已積極尋求向EPC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仍未收到部分的進度款，因此，公司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仍然維持部分應付英利能源的款項。

鑒於(i)公司的EPC客戶通知公司，其預期即將向公司支付餘下的進度款，因此公司預期於2016年支付EPC合同下的餘下應付款項；及(ii)公司應收EPC客戶的款項及應付英利能源的款項已於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公司認為，即使公司在即將面臨的上訴審訊中應該無法獲勝，此合同爭議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82頁至第168頁。



張建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 2016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2015年6月2日舉行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屆一次監事會批准成立，共有5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2人。201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015年6月2日召開的二屆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5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3、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監事會認為，2015年本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陳奇軍

監事會主席

新疆•2016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5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2.7–2015.5 2015.6–2018.6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	2012.7–2015.5 2015.6–2018.6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2015.6–2018.6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2.7–2015.5 2015.6–2018.6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2.7–2015.5 2015.6–2018.6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4–2018.6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2018.6
賈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結束)	2012.7–2015.5
陳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任期結束)	2012.7–2015.5

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 1、於2015年6月2日，因任期屆滿，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2、於2015年4月12日，王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於2015年6月2日，銀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王銳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賈飛女士、陳偉林先生因任期屆滿，自2015年6月起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公司已採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2015年度，董事會召開8次會議，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議案18項；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8	8	0
馬旭平先生	8	8	0
銀波先生	4	4	0
張新先生	8	8	0
郭俊香女士	8	8	0
王健先生	5	5	0
秦海岩先生	4	4	0
楊德仁先生	4	4	0
王銳強先生	4	4	0
賈飛女士(任期結束)	4	4	0
陳偉林先生(任期結束)	4	4	0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 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政策及遵守情形，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應披露的情形；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公司高級管理層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及安全總監組成。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張建新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馬旭平先生擔任(2016年3月起由銀波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

1.6 董事薪酬

2015年度公司尚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並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向該等董事發放自聘任之日起的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會在公司領取董事職務的薪酬，按其任職的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於2015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2015年接受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時間	接受培訓內容
張建新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不少於10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馬旭平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等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不少於72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等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資本運營等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6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金融、企業管理、資本運營等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3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戰略規劃、資本運營等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10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等
楊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4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新能源材料研究等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少於2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等
賈飛女士	執行董事(任期結束)	不少於4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等
陳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期結束)	不少於30小時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等

企業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郭俊香女士。主席為王銳強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4.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審核和監督關連交易以及評價關連交易的適當性；及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2016年3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聽取核數師對公司2015年度財務審計工作的彙報，審議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全年業績公告、年度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2016年度核數師事宜及授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薪酬、公司2015年度持續日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及更新2016-2017年度持續日常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等事宜。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秦海岩先生、王銳強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主席為楊德仁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包括：

1.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根據授權，向董事會建議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根據考核方案，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擬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
8. 負責對公司的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2016年3月23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說明及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王銳強先生，執行董事銀波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秦海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遴選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至少每年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提名委員會應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3.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物色合適人選；
4.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改革》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2016年3月2日，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公司擬聘任總經理候選人任職資格；2016年3月23日，提名委員會亦召開會議，審議了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及秦海岩先生、執行董事馬旭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主席為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3.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5.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6. 內部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為滿足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等文件，進一步完善了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納入檢討範圍主要單位的總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98.82%，營業收入合計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98.55%。此外，本公司對高風險領域的營業收入確認、工程建設承包、物流業務、固定資產投資、保理業務、營業外收入、研發支出资本化等方面進行重點評估。公司每半年開展一次檢討工作，每年開展一次測評工作，持續優化內控體系。

董事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該等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就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任何非審計服務收取費用。

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有關核數師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項目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2015年度審計服務	3
申報會計師有關上市之服務	5.9
非審計服務：	不適用
總計	8.9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將提請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張建新先生	4	4
馬旭平先生	4	4
銀波先生	2	2
張新先生	4	4
郭俊香女士	4	4
王健先生	3	2
秦海岩先生	2	1
楊德仁先生	2	1
王銳強先生	2	1
賈飛女士(任期結束)	2	2
陳偉林先生(任期結束)	2	2

9. 與股東的溝通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管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xtrnysolar.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3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自上市後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頁至第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投資者關係

11.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管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5年9月至12月，公司以發行路演、新聞發佈會、投資者午餐會等方式及時與300餘名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11.2 信息披露

公司致力於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2015年度，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13項公告，包括發售、配發結果及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

12. 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副總裁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張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女士為吳女士的主要聯繫人。

於報告期內，為了更好地履行職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及吳女士共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13. 人力資源

13.1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258人，專業構成及教育程度如下：

項目	分類	人數(人)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專業構成	經營管理	725	16.92%
	技術	864	20.16%
	生產	1,548	36.13%
	工程管理	458	10.69%
	營銷	525	12.25%
	後勤	165	3.85%
	合計	4,285	100.00%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366	8.54%
	本科	1,966	45.88%
	大專	1,953	45.58%
	合計	4,285	100.00%

企業管治報告

13.2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公司現執行的激勵分為三大類：待遇激勵（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標準、激勵提成、長效激勵等）、工作激勵（參與經營決策、工作授權等）和成長激勵（學歷提升、職位提升等），明確規範了激勵兌現的總原則。

13.3 員工培訓

2015年，本公司始終堅持培訓就是給員工最好的福利，培訓體系進一步完善，專業化培訓能力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採用導師輔導、專家授課、行業對標、月度討論會、輪崗等形式，將理論知識轉換為生產成果。

2015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專業技術、生產技能等共12類，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累計達5000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82%。

13.4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和績效的激勵作用，公司全面梳理和調整薪酬結構、績效考評指針及比例，增強績效結果在員工調薪、培訓、晉升、優化等方面的運用。薪酬體系設計向業績優異者傾斜，實

企業管治報告

現個人技能提升與薪資收入增長相結合，打破平均主義，打通專業化成長晉升道路，使員工收入增長與企業經營效益相匹配，達到企業發展與員工共享的目標，積極打造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

14.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1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68頁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 閣下而擬備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831,693	8,389,895
土地使用權	7	503,946	323,254
無形資產	8	54,431	58,53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02,640	49,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82,644	41,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351,864	118,6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28,218	8,981,83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383,438	2,873,58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1,342,701	693,443
其他流動資產	15	292,664	490,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036,457	2,992,69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97,419	916,949
受限制現金	17	1,285,993	85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62,403	962,688
流動資產總額		14,301,075	9,781,493
資產總額		25,229,293	18,763,327

隨附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24,228	673,050
股份溢價	18	4,902,097	2,827,336
其他儲備	19	295,378	240,856
保留盈利		1,182,991	606,559
非控股權益	9	7,404,694	4,347,801
		46,242	39,447
權益總額		7,450,936	4,387,2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3,326,500	3,679,327
遞延政府補助	22	353,666	372,5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0,166	4,051,8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667,365	4,426,951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25,719	1,566,4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	257,551	139,2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928	40,844
借款	21	4,501,628	4,150,698
流動負債總額		14,098,191	10,324,185
負債總額		17,778,357	14,376,0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229,293	18,763,327

隨附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440,899	7,402,520
銷售成本	25	(7,837,326)	(5,974,019)
毛利		1,603,573	1,428,5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	(266,014)	(188,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566,184)	(371,729)
其他收入	26	189,074	138,499
其他收益淨額	27	6,326	17,533
經營溢利		966,775	1,023,838
利息收入	29	32,931	24,517
財務開支	29	(294,687)	(388,956)
財務開支淨額		(261,756)	(364,439)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3,198	2,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所得稅開支	30	(89,073)	(8,144)
年度溢利		619,144	653,3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1,817	574,833
非控股權益		7,327	78,528
		619,144	653,3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總額		555	(2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9,699	653,06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372	574,541
非控股權益		7,327	78,528
		619,699	653,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1	0.76	1.0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31	0.76	1.00

隨附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68,000	2,294,705	134,353	77,140	3,074,198	34,490	3,108,68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574,833	574,833	78,528	653,361
貨幣換算差額	—	—	(292)	—	(292)	—	(292)
全面收入總額	—	—	(292)	574,833	574,541	78,528	653,069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資本注資	105,050	532,631	—	—	637,681	—	637,6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平值(附註19(b))	—	—	6,125	—	6,125	—	6,125
非控股權益交易(附註20)	—	—	55,256	—	55,256	(72,933)	(17,677)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45,414	(45,414)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638)	(638)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105,050	532,631	106,795	(45,414)	699,062	(73,571)	625,49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73,050	2,827,336	240,856	606,559	4,347,801	39,447	4,387,24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611,817	611,817	7,327	619,144
貨幣換算差額	—	—	555	—	555	—	555
全面收入總額	—	—	555	611,817	612,372	7,327	619,699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資本注資	204,678	1,195,322	—	—	1,400,000	—	1,400,000
發行H股份(附註18)	146,500	895,832	—	—	1,042,332	—	1,042,332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8)	—	(16,393)	—	—	(16,393)	—	(16,393)
盈餘公積金撥款(附註19(a))	—	—	35,385	(35,385)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335)	(33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20)	—	—	197	—	197	(1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平值(附註19(b))	—	—	18,385	—	18,385	—	18,385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351,178	2,074,761	53,967	(35,385)	2,444,521	(532)	2,443,98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4,228	4,902,097	295,378	1,182,991	7,404,694	46,242	7,450,936

隨附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3(a)	2,988,602	93,808
已付所得稅		(90,163)	(43,78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898,439	50,0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115)	(432,400)
購買無形資產		(12,295)	(3,726)
購買土地使用權		(188,994)	(67,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4,264	15,381
以權益法入賬的額外投資		(55,620)	(36,526)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10(d)	—	90,400
已收政府補貼		21,861	106,084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17	(433,928)	(128,5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73,827)	(457,0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c)	1,042,332	—
上市開支		(15,560)	—
償還借款		(6,346,170)	(4,419,404)
借款所得款項		6,333,389	4,525,328
已付利息		(439,274)	(443,141)
來自母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本注資		1,400,000	620,00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6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74,717	282,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99,329	(124,89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62,688	1,08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386	(1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2,403	962,688

隨附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中國的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改。

採納的改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和報告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5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輯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提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此單則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其有效日期已經被推遲。主體繼續可以提早允許提前應用此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上文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採納後在各自生效日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獲得該實體資產淨值者，以公平值或按所有權權益現時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集團公司之間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其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收購有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增加或調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之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4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車輛	5–10年
家具及裝置	5–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前期預付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若出現減值，則減值於損益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成本入賬及以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或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b) 電腦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設計及檢測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是技術性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須進行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存貨減值撥備一般按單一項目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並於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兌換成本、銷售開支以及相關稅項後釐定。存貨減值的撥備或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但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交易日確認。對於非按公平值入賬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予以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始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損益內確認。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發電廠(附註2.24(c)))、製成品及備用配件。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惟發電廠之建設按累計建設成本列賬。製成品與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日常生產開支(按一般運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得出。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貨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支付(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約性或無條件的權利可將債務結算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並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額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於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狀況及慣例參與各種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養老金及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本集團經營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彼等收取母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以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一項費用。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續)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限制性股份之估計數目。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調整。

母公司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限制性股份，被視為母公司的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2.23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合約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產品及服務擔保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續)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貨物銷售、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估計回報。

(a)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CC服務

建造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特意磋商的合同。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溢利，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只要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會計入合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a) 根據建造合同提供ECC服務(續)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合適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整份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年內就合約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在釐定完成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內。

於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有關結餘項目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b)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發電廠擁有人／運營商及其他生產商提供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完成狀況確認，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服務總額百分比的基準進行評估。

(c) 銷售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在集團ECC服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完成相關工程過程中或之後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商業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c) 銷售發電廠項目(續)

銷售發電廠項目於發電廠項目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於相關發電廠項目根據銷售協議交付予買方時轉讓。

(d) 銷售其他商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其他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接受有關貨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具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2.25 租賃 — 經營租賃

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有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成本相關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努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其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指示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財務部門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相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61,000元(201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912,000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423,000元(2014年：無)。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替代融資進行多個情況的模擬。

於2015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於當日的長期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2014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8,400,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分析本集團按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於結算日歸類為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4,841,609	944,902	2,324,420	607,058	8,717,98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3,385,869	—	—	—	3,385,869
應付票據(附註23)	4,281,496	—	—	—	4,281,496
其他應付款項	754,091	—	—	—	754,091
	13,263,065	944,902	2,324,420	607,058	17,139,445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514,282	870,316	2,459,064	1,378,005	9,221,66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2,036,530	—	—	—	2,036,530
應付票據(附註23)	2,390,421	—	—	—	2,390,421
其他應付款項	1,006,521	—	—	—	1,006,521
	9,947,754	870,316	2,459,064	1,378,005	14,65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該負債比率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70% (2014年12月31日：77%)。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入賬。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所持於烏魯木齊新特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10%權益。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歸入第3級。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由於烏魯木齊新特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任何主要業務，該項投資的第3級公平值與已作出的現金注資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評估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建造合約收入

單個合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完成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於識別後於合約內悉數撥備。由於建築及工程業務承接活動的性質,合約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在合約進行過程中審閱及修改對合約收入及各合約預算中的合約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進度及合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原始估計的情況,則修改有關估計。有關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有關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知悉導致有關修訂的期間於損益呈列。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以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反映於決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變現未來所得稅資產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年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益以動用所得稅利益及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可能導致未來對所得稅開支具有重大影響的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管理層基於資產所屬最低等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管理層使用一系列假設及估計確定可收回金額，包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未來市場預測、未來收入、毛利率及貼現率等。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周期的行動發生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丟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將多晶硅生產、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和建立自有營運發電站(「BOO」)分別視為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由貿易、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等業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毛利率評估須予報告分部表現。對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全面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多晶硅生產	ECC	逆變器生產	電力銷售	光伏硅片及 組件生產	BOO	其他	抵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間收入總額	2,150,329	6,232,993	608,189	759,688	297,039	—	357,067	(964,406)	9,440,899
分部間收入	(13,158)	(274,798)	—	(384,052)	(52,764)	—	(239,634)	964,40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37,171	5,958,195	608,189	375,636	244,275	—	117,433	—	9,440,899
分部業績	687,434	805,177	137,696	88,475	(139,095)	—	23,886	—	1,603,573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14,934	2,664	1,975	—	830	—	1,556	—	21,959
折舊／(撥回)	348,701	6,041	4,971	101,999	40,441	—	2,627	—	504,780
減值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1	8,781	7,979	753	(631)	—	806	—	19,5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	—	—	—	97,300	—	—	—	97,300
— 無形資產(附註8)	—	2,746	—	—	—	—	—	—	2,746
— 存貨	—	—	—	—	35,116	—	—	—	35,116
— 建造合同	—	108	—	—	—	—	—	—	1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利潤	—	3,198	—	—	—	—	—	—	3,198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OO分部尚未開始營業。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須對其進行單獨披露，乃由於有關資產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總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總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687,434	838,895
ECC	805,177	478,765
逆變器生產	137,696	86,595
電力銷售	88,475	59,015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39,095)	(51,106)
其他	23,886	16,337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總額	1,603,573	1,428,5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6,014)	(188,9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6,184)	(371,729)
其他收入	189,074	138,499
其他收益淨額	6,326	17,533
財務開支淨額	(261,756)	(364,4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利潤	3,198	2,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所得稅開支	(89,073)	(8,144)
年度溢利	619,144	65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ECC服務	5,958,195	4,143,734
銷售商品	3,365,271	3,151,188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117,433	107,598
	9,440,899	7,402,520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641,159	7,166,134
其他國家	799,740	236,386
	9,440,899	7,402,52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貢獻超過10%總收入的外部客戶。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82,171	6,249,102	25,418	18,672	21,176	8,796,539
添置	—	24,623	8,225	6,030	108,425	147,303
結轉	9,143	51,361	—	2,421	(62,925)	—
出售	(470)	(8,969)	(3,835)	(1,097)	—	(14,371)
折舊費用	(67,881)	(448,454)	(2,135)	(4,792)	—	(523,262)
減值撥備	—	(16,309)	—	(5)	—	(16,314)
期末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7,648	6,844,778	37,972	32,773	66,676	9,599,847
累計折舊	(194,685)	(907,724)	(10,255)	(11,539)	—	(1,124,203)
累計減值撥備	—	(85,700)	(44)	(5)	—	(85,749)
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2,963	5,851,354	27,673	21,229	66,676	8,389,895
添置	100,438	46,287	9,960	3,528	1,914,415	2,074,628
結轉	56,176	57,933	—	2,240	(116,349)	—
出售	(4)	(2,157)	(1,363)	(21)	—	(3,545)
折舊費用	(79,757)	(442,178)	(4,178)	(5,872)	—	(531,985)
減值撥備	—	(96,819)	(59)	(422)	—	(97,300)
期末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2,774,258	6,946,841	46,569	38,520	1,864,742	11,670,930
累計折舊	(274,442)	(1,349,902)	(14,433)	(17,411)	—	(1,656,188)
累計減值撥備	—	(182,519)	(103)	(427)	—	(183,049)
賬面淨值	2,499,816	5,414,420	32,033	20,682	1,864,742	9,831,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52,459	471,24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24	1,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597	38,804
存貨資本化	27,205	12,063
	531,985	523,2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43,201,000元(2014年：人民幣4,881,000元)已按平均利率5.15%(2014年：6.20%)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9,195,397,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9,13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由於晶片及組件市價持續較低，且其毛利率為負數，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若干晶片及組件生產線停止運營。因此，分別就晶片及組件生產線確認人民幣80,126,000元及人民幣17,174,000元之減值虧損，以將其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9,983,000元及人民幣9,339,000元，乃基於發行價值計算，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除稅前折現率約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83,515
累計攤銷	(20,498)
賬面淨值	263,0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3,017
添置	67,731
攤銷費用	(7,494)
期末賬面淨值	323,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51,246
累計攤銷	(27,992)
賬面淨值	323,2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254
添置	188,994
攤銷費用	(8,302)
期末賬面淨值	503,94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40,240
累計攤銷	(36,294)
賬面淨值	503,9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人民幣8,302,000元(2014年：人民幣7,494,000元)計入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234,44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抵押以擔保長期借款(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3,935	8,136	122,071
累計攤銷	(49,929)	(4,925)	(54,854)
賬面淨值	64,006	3,211	67,21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006	3,211	67,217
添置	—	3,726	3,726
攤銷費用	(10,861)	(1,543)	(12,404)
期末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3,935	11,862	125,797
累計攤銷	(60,790)	(6,468)	(67,258)
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145	5,394	58,539
添置	9,526	2,769	12,295
攤銷費用	(11,258)	(2,399)	(13,657)
減值撥備	(2,696)	(50)	(2,746)
期末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461	14,631	138,092
累計攤銷	(72,048)	(8,867)	(80,915)
減值撥備	(2,696)	(50)	(2,746)
賬面淨值	48,717	5,714	54,431

本集團專利及專有技術指太陽能、單晶硅、二氧化硅及多晶硅相關專有技術，有關技術主要購自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各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507	10,4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0	1,963
	13,657	12,404

9 附屬公司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5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2014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本集團 持有股權 (%)
新疆新能源	ECC服務	1,859,961	98.58%	1,253,900	97.89%
特變電工西安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50,000	100.00%	15,000	100.00%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買賣組件產品	42,230	100.00%	42,230	100.00%
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買賣組件產品	41,176	100.00%	41,176	100.00%
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設計及研發	10,000	66.09%	10,000	66.09%
特變電工西安柔性輸配電有限公司	生產靜止無功發生器 產品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特變電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逆變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於英文版內所示公司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努力翻譯所得的名稱，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以中文為準。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結餘為人民幣46,24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47,000元)，其中人民幣38,603,000元(2014年：人民幣34,691,000元)為新疆新能源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1,925,563	8,198,807
負債	(11,211,182)	(7,218,984)
流動淨資產總額	714,381	979,823
非流動 資產	3,155,118	901,085
負債	(1,147,908)	(232,133)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007,210	668,952
資產淨額	2,721,591	1,648,77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額	38,603	34,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64,641	4,908,9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112	189,411
所得稅開支	(34,959)	(9,827)
年度溢利	260,153	179,584
全面收益總額	260,153	179,58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3,143	77,30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38)

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2,758,705	(893,081)
已付所得稅	(61,064)	(14,57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97,641	(907,6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99,109)	(134,39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51,629	1,018,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0,161	(23,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31	901,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42	1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634	878,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該等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公開報價。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079	82,330
自附屬公司轉撥至聯營公司(附註(b))	55,620	—
額外資本注資	—	36,526
由聯營公司轉至附屬公司(附註(d))	(2,386)	—
出售(附註(d))	—	(111,040)
應佔溢利	2,768	7,979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附註(e))	(2,441)	33,284
年末	102,640	49,079

(a) 並無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然負債。

(b) 本集團在ECC服務業務一般營運中設立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未來將予出售發電廠項目的擁有人(有關實體以下稱為「項目公司」)。於識別買方前，有關項目進行中所有建設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存貨。有關項目將通過轉讓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持有相關項目外，有關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商業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有關項目公司的股權實質為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存貨。

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項目公司中的股權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多個ECC項目。本集團保留若干已出售項目公司20%至49%的股權，並持續通過其委任有關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有權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因此，該等相關項目公司於出售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投資人民幣55,620,000元是出售日期分估相關項目公司的估計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特變電工收購特變電工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剩餘51.00%股權。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特變電工新疆能源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因而獲得其控制權，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轉讓其持有的相關項目公司所有股權的方式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若干ECC項目。已收取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1,040,000元，其中已收取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為人民幣20,640,000元尚未收回。
- (e) 由於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售存貨及提供建設服務(「順游交易」)，有關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抵銷其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因此，有關抵銷產生的遞延稅項結果亦自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扣除，相應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當聯營公司出售或消耗相關資產，或聯營公司被本集團出售，則未變現溢利及相應稅項調整將會撥回。下表概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游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順游交易產生的對銷影響	(2,871)	39,157
相關稅務影響	430	(5,873)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扣除稅項	(2,441)	33,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公司均為個別非重大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882	145,456
經營收益	6,594	39,877
所得稅開支	(332)	(1)
年度溢利	6,262	39,876
全面收益總額	6,262	39,876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金額)就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差別所作調整。

11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94	30,534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50	10,926
	82,644	4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460	21,75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30)	41,184	19,706
年末	82,644	41,460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不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如下：

	應收款項及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641	2,113	—	21,75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454	4,860	7,392	19,706
於2014年12月31日	27,095	6,973	7,392	41,460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6,137	(1,864)	16,911	41,184
於2015年12月31日	53,232	5,109	24,303	82,644

其他主要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應計保修撥備及股份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如下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225	8,905
其他暫時性差額	14,478	14,338
	30,703	23,243

倘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變現，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於屆滿前動用有關稅項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08,16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6,22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5,000元)。

到期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	608
2016年	714	714
2017年	9,332	9,462
2018年	7,917	13,671
2019年	21,350	34,919
2020年	68,854	—
	108,167	59,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1,652	510,376
製成品	271,115	419,756
在製品	3,323,252	1,953,271
備件	6,918	5,307
	4,402,937	2,888,710
減：減值撥備	(19,499)	(15,126)
	4,383,438	2,873,584

本集團存貨過時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126	14,699
添置	35,116	4,881
撇銷	(30,743)	(4,454)
年末	19,499	15,1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總成本為人民幣2,972,798,000元(2014年：人民幣1,951,5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9,036,305 (7,951,155)	4,557,228 (4,003,049)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1,085,150	554,179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342,701	693,44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7,551)	(139,264)
	1,085,150	554,1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合同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474,088,000元(2014年：人民幣3,380,132,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8,937	1,904,587
應收票據	1,036,894	1,142,587
	3,105,831	3,047,174
減：減值撥備	(69,374)	(54,480)
	3,036,457	2,992,694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到期日為基礎)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23,229	1,012,860
四至六個月	407,570	202,352
六個月至一年	381,409	456,811
一至兩年	305,829	182,534
兩至三年	34,513	39,269
三年以上	16,387	10,761
	2,068,937	1,904,587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一般於銷售完成後一至兩年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在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為人民幣334,86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524,000元)，均為未逾期及未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71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4,27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金額與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該等附有追索條款的貿易應收款項不符合資格取消確認，以及由於並無轉移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附註21(a))，其入賬列為有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金額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00,710	1,314,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223,36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78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約為人民幣69,37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80,000元)。本集團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94,822	267,599
一至兩年	217,405	110,585
兩至三年	12,220	2,368
三年以上	8,916	7,237
	1,233,363	387,78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480	33,137
添置	43,708	34,746
撥回	(26,405)	(13,403)
撤銷	(2,409)	—
年末	69,374	54,48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15,875	2,992,694
美元	201,489	—
巴基斯坦盧比	19,093	—
	3,036,457	2,992,694

15 其他流動／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38,200	12,676
可收回增值稅	578,643	547,872
預付所得稅	12,685	48,129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1(b))	15,000	—
	644,528	608,677
減：以下稅項的即期部分：		
— 可收回增值稅	(264,979)	(441,941)
— 預付所得稅	(12,685)	(48,129)
— 其他借款的擔保押金(附註21(b))	(15,000)	—
	(292,664)	(490,070)
	351,864	118,60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進項增值稅，可自未來期間銷售所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墊款	32,836	30,201
合同執行擔保押金	82,116	36,983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	20,640
應收特變電工之款項(附註36(c))	126,398	255
其他	104,693	32,45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6,043	120,537
減：減值撥備	(9,837)	(11,794)
	336,206	108,7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6,907	834,846
減：減值撥備	(25,694)	(26,640)
	761,213	808,206
	1,097,419	916,949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預付款之減值撥備乃主要為正在清盤的供應商而作出。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94	5,216
添置	15,927	7,092
撥回	(13,721)	(514)
撤銷	(4,163)	—
年末	9,837	11,794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全部按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	1,285,993	85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	15	10
銀行現金	2,862,388	962,678
	2,862,403	962,68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148,396	1,814,753

受限制銀行存款持作信用證、保函及銀行承兌票據之擔保。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幣種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90,392	1,797,584
港元	1,042,334	—
美元	13,223	4,165
巴基斯坦盧比	—	8,628
其他	2,447	4,376
	4,148,396	1,814,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68,000	568,000	2,294,705	2,862,705
股份發行 (a)	105,050	105,050	532,631	637,681
於2014年12月31日	673,050	673,050	2,827,336	3,500,386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b)	204,678	204,678	1,195,322	1,400,000
發行H股 (c)	146,500	146,500	879,439	1,025,9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24,228	1,024,228	4,902,097	5,926,325

(a)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向其母公司特變電工發行105,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新疆新能源的41.55%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37,681,000元(附註20(b))的代價。

(b) 於2015年4月，本公司分別與特變電工、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瓏睿成長基金壹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6.84元發行204,678,3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46,198,83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58,479,532股內資股)，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c)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通過按每股8.80港元之價格發行14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0,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332,000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幣146,500,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895,832,000元。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股份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16,3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17	132,736	134,353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45,414	—	45,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6,125	6,1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注資(附註20(b))	—	47,126	47,12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0(a))	—	8,130	8,130
貨幣換算差額	—	(292)	(292)
於2014年12月31日	47,031	193,825	240,856
撥充盈餘公積(附註a)	35,385	—	35,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b)	—	18,385	18,385
貨幣換算差額	—	555	555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附註20(c))	—	197	197
於2015年12月31日	82,416	212,962	295,378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撥出年度淨溢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本公司可停止有關撥備。法定盈餘公積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撥充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為人民幣35,385,000元(2014年：人民幣45,4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續)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均參加由其母公司特變電工運營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5.65元的價格獲授12,802,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20%、3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至其於歸屬期間的溢利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按每股人民幣7.87元的價格獲授1,720,000股特變電工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後12個月起每12個月期間分別歸屬50%及50%。但須待特變電工達之其於歸屬期間的溢利增長目標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之受限制股份被解除及轉讓予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4年1月1日		—
已授出	5.65	12,8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2,802
已授出	7.87	1,720
已歸屬		(2,431)
已沒收		(5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儲備(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特變電工的市價釐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人民幣18,385,000元(2014年：人民幣6,125,000元)。

20 非控股權益交易

- (a) 於2014年3月，特變電工向本公司持有96.3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注入現金人民幣620,004,000元。基於該筆注資，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96.39%降至56.34%，同時特變電工對新疆新能源的權益增至41.55%。本集團確認其於特變電工投資前後分佔新疆新能源淨資產的差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8,130,000元(附註19)，以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611,874,000元。
- (b)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向特變電工發行105,050,000股股份以收購特變電工所持新疆新能源的41.5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7,681,000元。基於完成該項收購，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的權益由56.34%上升至97.89%。本集團確認代價與額外分佔新疆新能源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7,126,000元(附註19)及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684,807,000元。
- (c)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注資人民幣800,000,000元及收購606,060,603股股份。於本次投資後，本公司於新疆新能源之權益由97.89%增至98.58%。本集團將代價與新疆新能源額外股份資產淨值之差額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減少人民幣1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1,269,282	1,370,415
— 無擔保	2,309,000	560,000
其他借款：	3,578,282	1,930,415
— 有擔保 (b)	265,807	—
— 無擔保	—	1,494,222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65,807	1,494,222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657,539	726,061
即期借款總額	4,501,628	4,150,698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a)	3,984,039	4,405,388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657,539)	(726,061)
非即期借款總額	3,326,500	3,679,327
借款總額	7,828,128	7,830,02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501,628	4,150,698
一至兩年	728,500	623,077
二至五年	2,167,500	1,843,750
五年以上	430,500	1,212,500
	7,828,128	7,830,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77,597	7,651,464
美元	150,531	178,561
	7,828,128	7,830,025

- (a)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71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14,274,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附註14)。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11,5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3,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新疆新能源約75%股權及某些後續應收款項收取權(附註7)作為抵押作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為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就其他借款而言，多晶硅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乃抵押作為擔保，以及擔保押金(附註15)。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平均利率介乎2.65%至6.60%(2014年：介乎5.50%至6.90%)。
- (d) 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637,314	1,846,220
一年後到期	1,802,000	400,000
	6,439,314	2,246,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為主要就鼓勵研發活動以及太陽能項目基礎設施建設及多晶硅生產所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85,869	2,036,530
應付票據	4,281,496	2,390,421
	7,667,365	4,426,95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87,267	1,894,373
一至兩年	258,517	92,431
兩至三年	27,123	20,405
三年以上	12,962	29,321
	3,385,869	2,036,530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歸屬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62,869	4,415,235
美元	100,295	8,437
其他	4,201	3,279
	7,667,365	4,426,951

24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應付款項	613,833	893,756
墊款及按金	841,424	601,227
保修撥備	30,772	18,937
應計工資及其他利益	110,108	43,693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8,724	2,999
其他	20,858	5,816
	1,625,719	1,566,428

本集團保修開支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937	18,529
額外撥備	34,410	10,821
使用	(22,575)	(10,413)
年末	30,772	18,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1,187,910)	(381,480)
原材料、設備及已用耗材	5,750,418	3,984,155
分包開支	1,558,151	982,425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8)	661,153	586,281
折舊及攤銷(附註6、7及8)	526,739	531,097
公用事業費	211,845	195,196
維修費	164,945	137,895
資產減值	154,779	78,255
運輸費	234,877	35,382
差旅費	45,668	35,158
税金	50,797	36,650
質保費(附註24)	34,410	10,821
租賃費用	26,778	18,59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核相關業務	3,000	715
— 非審核服務	—	272
上市開支	17,423	1,968
其他	416,451	281,329
	8,669,524	6,534,714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1,542	124,487
原材料銷售	10,121	12,173
諮詢服務	27,411	1,839
	189,074	138,49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52,762,000元(2014年：人民幣45,481,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附註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顧問收入主要指就多晶硅技術研究提供之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19	1,010
賠償金及罰款收益	11,250	17,797
捐款	(24,500)	(10,020)
除借款外外匯收益	3,549	18
其他	15,308	8,728
	6,326	17,53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捐款主要指捐贈予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及山西省地方政府的當地公共事業建設項目的金額。

2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薪酬	523,198	486,119
社保金	78,169	58,021
社會福利	41,401	36,0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b))	18,385	6,125
	661,153	586,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董事	3	2
非董事個人	2	3
	5	5

附註39所示的分析反映董事薪酬。支付給餘下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4	973
酌情花紅	519	2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77	124
	1,200	1,348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酬金：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及以下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政開支 — 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472,038	467,658
減：資本化金額	(172,849)	(80,426)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01)	(4,881)
— 於存貨及建造合同	(129,648)	(75,54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502)	1,724
財務開支	294,687	388,956
利息收入	(32,931)	(24,517)
	261,756	364,439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開支	130,257	27,850
遞延所得稅利益(附註11)	(41,184)	(19,706)
	89,073	8,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177,054	165,376
適用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的差額影響	(66,589)	(51,32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7,448	19,4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4,738)	(13,149)
抵銷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附註10)	(610)	(8,32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5,358	12,424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	(38,850)	(116,307)
	89,073	8,144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年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稅項抵免及額外抵扣權主要指購買合格環保設備的稅項抵免及可額外扣減稅項的研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11,817	574,8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5,350	576,7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6	1.00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32 股息

董事會會議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董事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1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104,500,516元。有關股息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中產生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8,217	661,50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存貨減值撥備	35,116	4,8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780	511,19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02	7,494
— 無形資產攤銷	13,657	12,4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97,300	16,3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509	54,561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溢利	(3,198)	(2,10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385	6,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9)	(1,010)
— 資產相關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52,762)	(45,481)
— 建造合同減值撥備	(108)	2,499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2,746	—
— 財務開支淨額	261,756	364,439
— 抵銷與聯營公司順流交易的影響(附註10(d))	2,871	(39,157)
—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17,423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357,111)	(2,313,83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6,852)	(201,238)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32)	395,57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01,584	359,982
—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347,398	8,327
— 應收/(應付)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530,863)	364,880
— 可收回增值稅	(167,697)	(73,5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88,602	93,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3,545	14,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27)	719	1,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64	15,381

34 或然事項及訴訟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計提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1,260,641	87,92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94	1,313
一至五年	394	—
	5,688	1,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連。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連。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		
— 銷售商品	40,673	—
— 產生租賃費用	8,726	23,922
— 借款所得款項(總額)	400,000	1,270,000
— 收取利息費用	46,381	86,479
— 購買貨品或服務	180,841	—
與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32,968	48,238
— 購買商品或服務	382,817	241,965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15,475	2,760
— 購買商品或服務	54,704	25,644
與聯營公司：		
— 所提供的ECC 服務	303,783	436,828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與獎金	4,563	2,324
退休金與其他	431	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2	507
	5,676	3,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來自以下各方的應收款項：		
— 母公司	778	—
— 同系附屬公司	—	17,747
— 聯營公司	—	156,293
	778	174,040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或收取：		
— 母公司	126,398	255
— 同系附屬公司	4,614	16,716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1,961
— 聯營公司	—	3,169
	131,012	22,101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支付予：		
— 母公司	3,885	1,736
— 同系附屬公司	72,185	111,491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1,073	18,440
	77,143	131,667
計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母公司	529	499
— 同系附屬公司	230	21,097
— 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70
— 聯營公司	—	5,148
	759	26,814
計入「借款」		
應付以下各方的借款：		
— 母公司	—	1,494,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21日，有關公開募股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且本公司已按8.80港元之價格發行20,776,800股普通股，總現金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前約為182,836,000港元。
- (b) 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附註32)。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5,323	7,777,919
土地使用權	209,574	214,276
無形資產	39,190	49,952
附屬公司投資	2,166,125	1,360,189
聯營公司投資	—	2,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1	4,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21,583	9,409,416
流動資產		
存貨	260,029	252,331
其他流動資產	54,909	331,4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9,488	659,99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945	196,114
受限制現金	241,760	82,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245	57,040
流動資產總額	2,313,376	1,579,690
資產總額	12,234,959	10,989,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024,228	673,050
股份溢價	4,902,097	2,827,336
其他儲備	173,971	129,165
保留盈利	727,195	412,879
權益總額	6,827,491	4,042,4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37,500	3,612,500
遞延政府補助	201,449	200,9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8,949	3,813,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8,139	566,797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852,039	1,046,509
借款	1,698,341	1,519,957
流動負債總額	2,868,519	3,133,263
負債總額	5,407,468	6,946,6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34,959	10,989,106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批准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盈餘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80,631	(11,297)	69,334
全面收入	—	—	469,590	469,5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20	—	3,120
撥充盈餘公積	45,414	—	(45,414)	—
於2014年12月31日	45,414	83,751	412,879	542,044
全面收入	—	—	349,701	349,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21	—	9,421
撥充盈餘公積	35,385	—	(35,385)	—
於2015年12月31日	80,799	93,172	727,195	901,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為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前根據舊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

					其他福利	僱主對	就接受	就董事	總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補貼	估算價值	退休福利	委任為	其他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計劃的供款	董事已付或	管理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酬金	或其附屬	
							已付或應收	公司事業	
							相關之服務	之薪酬	
執行董事									
張建新	—	687	—	13	120	—	—	—	820
馬旭平	—	251	73	10	57	—	—	—	391
非執行董事									
張新	—	—	—	—	—	—	—	—	—
郭俊香	—	—	—	—	—	—	—	—	—
陳偉林	—	—	—	—	—	—	—	—	—
賈飛	—	—	—	—	—	—	—	—	—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資、受限制股份及發行溢價。
- (b) 陳偉林及賈飛於2015年6月2日辭任。
- (c) 王健於2015年4月18日獲委任。
- (d) 銀波、楊德仁、秦海岩及王銳強於2015年6月2日獲委任。
- (e) 張建新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執行總裁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運營的退休福利亦無就董事職務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向董事應付的退休福利(2014年：零)。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向董事派付或作出(直接或間接)任何款項和福利，董事亦無應收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2014年：零)。

(d) 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止年度，並無因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第三方亦無應收代價(2014年：零)。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